（上接B041版）

公司1年以上大额预付款对应相关采购合同的履约状态、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估情况及交付风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单位	截至2025.12.31的1年以上预付款金额（万元）	截至2026.3.31的1年以上预付款金额（万元）	相关合同最新履约状态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估	是否存在交付风险
1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936.25	1,936.25	正常履约	从股东背景、企业信誉、市场影响力、资产规模、与公司长年合作情况等方面判断，该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否
2	晟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40.29	1,019.19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3	北京华逸融辉科技有限公司	838.13	838.13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4	北京冠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12	579.12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客户已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5	四川省沃丽科技有限公司	409.20	409.20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6	无锡中科微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4.01	404.01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7	陕西云天照港科技有限公司	366.05	366.05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客户已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8	北京锐智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2.75	342.75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9	陕西荣科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335.59	335.59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10	北京微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80.00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1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59	–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12	广东朗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5.84	–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客户已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13	航天数字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4.00	214.00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客户已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14	成都高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08	207.08	合同正常执行中	供应商为华为代理商，其履约能力与项目执行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履约风险	否
15	四川广运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204.11	204.11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等待客户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16	北京英格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86	203.86	截至目前，已完成供货，客户已验收	合约供货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	否

公司1年以上大额预付款对象相关预付款项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支撑，截至本次回复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的供应商均已完成供货，相关项目不存在商业合理性存疑的情况。

2.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合同履约中供应商未交付或者未验收的预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付供应商款项进行减值迹象评估。当供应商出现破产、违约等表明预付账款对应的履约权利难以实现、款项预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将该部分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预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年末，经对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后，预付账款未出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承接项目时，会制作严格的项目预算，确保项目不会出现亏损，因此根据可变现净值或者合同价款，公司未出现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2）公司执行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垫资执行项目，因此针对同一项目项下的销售及采购，预收的合同负债（客户收款）会超过预付账款（供应商付款）；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项目状态及供应商资信情况进行检查，若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合同终止且款项难以追回，将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软件、太极股份、东华软件、东软集团，2025年期末预付款项均未计提减值。

因此公司期末相关款项未计提减值，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审慎、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本次问询，召集并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讨论了《问询函》的内容，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1、2025年末及2026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增长符合公司“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及行业惯例；前五大预付供应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相关预付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2、1年以上长账龄预付款项具有合理性；相关预付对象不涉及前期商业合理性存疑交易涉及的客户或供应商，相关款项最终流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3、截至2025年末，1年以上大额预付款项对应供应商不存在已知交付风险；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截至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的预付账款明细表，检查大额预付款的合同条款及银行回单，了解其对应的客户、项目背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于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估供应商履约能力，判断交付风险；

（3）查阅资金流水，了解预付账款对应交易对于的支付情况；

（4）检查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关注1年以上大额挂账未结算的预付款项，了解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期后结转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预付账款增加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预付款项余额持续增长且集中度提升的原因系部分系统集成项目设备采购周期长、验收周期跨年度，导致预付账款长期挂账；部分合同因项目变更、结算流程复杂等原因未及时结转；

（2）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波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3）根据公司列示2025年末、2026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在手订单等相关预付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4）列示的长账龄预付款项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对象不涉及前期商业合理性存疑交易涉及的客户或供应商，相关款项的最终流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5）公司期末相关款项未计提减值，相关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审慎、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8.17亿元，同比增长29.91%，存货跌价准备0.14亿元，计提比例1.70%。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6.37亿元，占存货的比重较高，同比增长77.99%。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46次、7.25次、6.28次，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包括名称、金额、库龄、减值准备等，并结合在手订单、销售进展、市场供需、存货周转率变化等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对比主营业务结构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行业差异情况；（2）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业务板块、交易背景、主要客户、合同关键条款（如验收条件、退货政策）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结算周期、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或退货风险的发出商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包括名称、金额、库龄、减值准备等，并结合在手订单、销售进展、市场供需、存货周转率变化等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对比主营业务结构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行业差异情况

1、2025年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期末存货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4,984.72	1,255.19	53,729.53	31,327.73	1,140.18	30,187.54
合同履约成本	28,159.43	158.56	28,000.87	32,893.34	167.14	32,726.20
合计	83,144.15	1,413.75	81,730.40	64,221.07	1,307.33	62,913.74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业务领域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及服务，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业务领域主要为软件开发及服务。

（2）公司期末存货的品类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品类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中：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硬件	56,997.51	68.55%	44,694.95	5,891.82	6,410.74	371.00	56,626.51
软件	7,894.17	9.50%	3,140.62	798.13	3,955.41	882.78	7,011.39
服务	18,252.48	21.95%	7,632.48	5,020.47	5,589.52	159.97	18,092.50
合计	83,144.15	100.00%	55,468.05	11,720.42	15,955.68	1,413.75	81,730.40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硬件、软件及服务构成，其中硬件主要为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服务器、交换机、存储、高清智能摄像机、机柜等IT硬件产品及相关配件、辅材；软件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数据库、网络安全软件、虚拟化软件等第三方软件产品；服务主要为公司为执行项目而投入的人工服务。

2、公司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存货均有对应项目支撑，其中发出商品均为已签订合同的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产品采购，因尚未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故暂未结转成本。公司存货中的人工成本主要为保险IT业务，公司已为延续性大客户提供服务，但尚未满足客户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截至2025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8.31亿元，对应销售合同金额预计13.36亿元，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的发出商品存货增加较多，系统集成业务实行“以销定采”方式，公司存货均为对应项目发生，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才进行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因此多数情况下，只要项目正常执行，不发生项目亏损，公司存货变现净值一般情况下会高于存货成本。公司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销售进展及市场供需情况相匹配，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库龄一年以上存货以单个项目作为测试单元进行跌价减值测试；结合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客户履约能力、项目推进状态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当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导致减值的不利因素消失、存货可变现净值恢复，在已计提跌价准备限额内转回。根据上述测试方式，公司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413.7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70%。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		2024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周转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周转率
东华软件	0.06%	1.05	0.05%	1.08
太极股份	0.12%	2.81	0.00%	2.32
东软集团	4.69%	2.20	3.64%	1.88
中国软件	4.88%	2.58	6.47%	3.25
可比公司平均	2.44%	2.16	2.54%	2.13
中科软	1.70%	6.28	2.04%	7.25

如上表所示，2025年受项目验收节奏影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同时系统集成业务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存货实行“以销定采”，多数存货对应的销售合同处于正常执行中，在能够完成交付并验收的前提下，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虽较2024年有所增长，但增速小于期末存货余额增速，故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相关变动与公司项目执行情况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货周转率大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东华软件和太极股份，低于中国软件和东软集团，由于公司所属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普遍以项目制为主，具备“以销定采”的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项目执行情况差异较大，进而导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出现较大差异。

（二）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业务板块、交易背景、主要客户、合同关键条款（如验收条件、退货政策）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结算周期、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或退货风险的发出商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板块为集成业务，期末发出商品前十大对应的主要客户、交易背景、合同条款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业务板块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万元）	交易背景	合同关键条款	期后是否结转	所属行业领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大型银行机构	系统集成业务	31,142.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开发网络设备入围选型采购国产设备化建设项目	1.合同付款条款：在设备交付合格收到相关单据2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订单总价的90%，在设备终验合格收到相关单据2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订单总价的10%。 2.合同验收条款：并网验货合格后签署并确认验货证明。设备送达采购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通过安装验收测试，签发“设备安装加电测试合格证书”；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将进入3个月的设备试运行期设备，若试运行期满，设备达到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技术功能和性能要求，签发“设备运行合格证书”。 3.合同违约责任条款：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外，未按甲方要求交付或有权要求协议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它补救措施实施的情况下，从订单总价中扣除迟延履行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订单总价的千分之千（1.0%）计收，直至乙方交货并验收合格或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为止。一旦迟延履行违约金达到订单总价的百分之五（5%），采购方有权解除当期采购订单，且甲方保留视乙方履约延迟情况解除本协议的权利。若采购方因此解除订单，乙方须退还采购方已付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未结转。多批订单陆续供货中，安装调试尚未完成，预计2026年12月验收	申保险金融
客户B	事业单位	系统集成业务	3,158.80	某信息化项目	根据保密要求豁免披露。	未结转。项目建设基本已完成，待客户审计验收，预计2027年6月验收	教科文及其他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央企下属子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	2,667.67	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1.合同付款条款：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货到验收5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70%。 2.合同验收条款：①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日内，甲方应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及外观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权方签署合同货物的验单。②配套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甲方照约乙方签发配套软件验收证书。 3.合同违约责任条款：①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1%/天向乙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乙方原因迟延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乙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申请甲方派出单位提供完整的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时，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的按比例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未结转。用户机房建设未完成，客户未验收，预计2026年12月完成验收。	教科文及其他
通化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	系统集成业务	1,873.80	通化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1、合同付款条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设备到货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7%；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剩余款项。 2.合同验收条款：乙方应负责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及围网监控系统，独立烟感、气体灭火系统，配电系统，智能卡口系统，模块化机房，网络安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办公设备及基础软件，服务器存储，其它设备，软件开发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保服务。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细节：易粘品除外；货物交付甲方并经验收或调试合格后两年质保期，软件货物交付甲方并经验收或调试合格后两年免费维护期。 3、如果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超过上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未结转。项目建设已完成，待客户验收，预计2026年12月验收。	政务
客户E	政府部门	系统集成业务	1,353.19	某信息化项目	根据保密要求豁免披露。	2026年2月已验收	政务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政府部门	系统集成业务	1,342.35	“614”项目通用设备及配套采购第三标段项目	1.合同付款条款：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系统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起算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2.合同验收条款：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并通过联调后，签署初验证书；初验合格后提交系统相关文件，试运行3个月进行终验，签署终验证书。 3.违约责任：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未结转。因项目分多个标段配合交验，供货周期较长，部分供货已完成，等待客户未验收，预计2026年12月验收	政务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5726亿元人民币，隶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业务覆盖装备研制主价值链数字化（系统工程，智能制造，服务保障，综合管理），工业互联网，云数智，信创及网络安全，服务航空，复杂高端装备，民用装备，政府部级等多领域	系统集成业务	1,247.36	大型软件构建与测试环境（一期）项目	1、合同付款条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首付款，按照甲方项目建设进度，到货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剩余5%的质保金。 2.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派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完成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3.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交货，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迟交货物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未结转。甲方对接人多次更换，沟通周期较长，预计2026年12月验收	教科文及其他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人保，A+H股上市），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307.61亿元人民币，主营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再保险业务；代理中国人保财险和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等	系统集成业务	988.43	人保寿险2023年数据中心系统迁移公共区域网络配置设备采购项目	1、合同付款条款：签署到货验收单，双方盖章的订单设备及部件到货算单支付100%。 2.合同验收条款：设备到货通过性能及功能性检验后通过初验，项目围绕完成稳定运行一个月以上，进行终验。 3.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按期提供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或经过检验测试不满足要求，可终止合同。	未结转。合同中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再未完成供货，预计2027年8月验收	保险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事业单位	系统集成业务	730.91	智慧校园建设（应用支持及应用系统开发）项目-软件产品采购	1、合同付款条款：签署合同后，支付总合同的33%作为首付款，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软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软件部分的20%，项目主体软件上线初验合格后20%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10%，作为初验款，系统主体软件正常稳定运行90日并终验合格后支付终验款，②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软件产品采购及软件开发服务按进度付款。 2.验收条款：在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应当对开发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实施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可以正常运行，并附出申请，乙双方组织系统验收。 3.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总金额不超过3%，如果延期超18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未结转。已完成供货及实施，待客户验收，预计2026年12月验收	教科文及其他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系统集成业务	707.08	源代码安全测试平台第一包采购项目	1、合同付款条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项60%，乙方按合同要求实施上线后，甲乙双方共同签订项目验收报告后支付40%。 2.验收条款：到货后3日内，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提供验收单，安装调试后进行最终验收。 3.违约责任：违约交付产品，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未结转。硬件已交付，软件部分尚未完成，预计2026年12月验收	政务
合计	–	–	45,212.41	–	–	–	–

公司大额发出商品均有明确对应的销售订单，不存在无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对于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客户整体项目进度或验收流程所致，公司已与客户保持沟通，不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的长期未验收情况；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退货条款主要为质量保证条款，属于行业惯例。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因此退货风险较低。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余额的构成；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大额长库龄项目未完成验收的原因、预计收入确认时间等；

（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查询主营业务结构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对比分析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3）抽查大额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其对应的业务板块、项目的交易背景，查阅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结算条款、验收条款、退货条款等；

（4）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对存货执行函证和监盘程序；

（6）获取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明细表，分析期后结转情况。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减值计提充分；与主营业务结构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3）公司长期未验收的发出商品，主要原因系工作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符合行业惯例。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中科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邢立先生、王欣女士及孙静女士发来的《股份增持进展/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立先生、王欣女士及孙静女士已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86,000股、8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4%、0.0103%、0.0102%，王欣女士及孙静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邢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015,68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0%
增持主体名称	王欣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50,88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29%
增持主体名称	孙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721,13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邢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区间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31日，邢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8.1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8.1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邢立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王欣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王欣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66,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90.0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16.0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6,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欣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孙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56,1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6.2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6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15.1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5,1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孙静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飞投资”）、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知投资”）、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跃投资”）、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誉投资”）、绵阳丰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助投资”）、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瑞投资”）、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祥投资”）、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霖投资”）、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茂投资”）、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捷投资”）（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丰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6.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513,809股。

● 公司股东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助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助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共计持有本公司69,296,6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16.45%减少至14.8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倍数。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2,000	4.15%
2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560	3.13%
3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080	2.63%
4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5,760	2.38%
5	绵阳丰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976	1.19%
6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258	0.7%
7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829	0.54%
8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132	0.53%
9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868	0.51%
10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41	0.42%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6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468,254,966股计算。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助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绵阳华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5%，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让方为其工持股平台，委派代表对本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2,000	4.15%	1,668,782	1,668,782	0.36%	3.79%
2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560	3.13%	1,260,356	1,260,356	0.27%	2.86%
3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080	2.63%	1,056,421	1,056,421	0.23%	2.40%
4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5,760	2.38%	959,387	959,387	0.20%	2.18%
5	绵阳丰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976	1.19%	477,983	477,983	0.10%	1.09%
6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258	0.7%	282,277	282,277	0.06%	0.64%
7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829	0.54%	217,884	217,884	0.05%	0.50%
8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132	0.53%	215,161	215,161	0.05%	0.49%
9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868	0.51%	204,655	204,655	0.04%	0.46%
10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41	0.42%	170,903	170,903	0.04%	0.39%
	合计	75,810,504	16.19%	6,513,809	6,513,809	1.39%	14.80%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和“转让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8,254,966股计算；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助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

本次转让后，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助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6.45%减少至14.8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2日，因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60,992,831股增加至468,254,966股，出让方的持股比例由16.45%被动稀释至16.19%。

2026年7月31日，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6,513,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导致出让方合计持股数量由75,810,504股变为69,296,695股，持股比例由16.19%减少至14.80%。

综上，出让方合计